

102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01 月 03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10 分及
103 年 01 月 06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濟世大樓一樓社團共用會議室(原全家便利商店)及
濟世大樓一樓學務處內會議室

主持人：學生事務處羅怡卿學務長及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陳惠亭組長

出席人員：溫燕霞委員、鍾相彬委員、張靜芬委員、許妙如委員、黃英峰委員、
阮敬瑩學生代表、周秉毅學生代表、趙偉傑學生代表、高翊翔學生代
表、林晏如學生代表、陳語霈學生代表、楊穎學生代表、廖皓文學生
代表、蕭富澤學生代表

列席人員：王俊傑總幹事、楊秋蓮小姐、林季瑤小姐、林雪意小姐、許瑋真小姐、
醫學系學會江孟軒會長、漫畫社翁翊禎社長、運動醫學系學會林鴻凱
會長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 主持人致詞

二、 報告事項

為落實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專業功能，經 99 年 06 月 11 日社團審議委員
會決議，提出將本校社團相關子法之立法權及法案修正權，自學生事務委員
會改為社團審議委員會。(子法包括：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、學
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募款辦法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、學生社團
外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。)

本案已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，並獲得同意授權社團審
議委員會可修改社團子法，以切合社團運作機制。然修改法規時，若涉及經
費及採購相關事宜，應邀請校內各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列席，並不可有擴張經
費之情形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醫學系學會影響社團辦公室共同空間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醫學系學會舞微醺活動前(102 年 12 月 24 日)，於社團辦公室前走廊製作
大型道具，並使用噴漆，造成地板髒汙及其他社團投訴，課外組獲報後
至社辦確認並要求同學改進；次日(102 年 12 月 25 日)又接獲社團投訴，
該活動道具占據走廊空間，無法通行，課外組聯繫系會長與活動總召立
即改進。(違反社團公約第三條、第六條)

決議：

(一)經委員討論後，懲處方向有三：「協助清理國研大樓三樓社團辦公室走廊以
維整潔」9 票、「協助整理校園場地整潔」3 票、「酌扣社團活動經費」3 票，
通過以「維護走廊整潔」為懲處；懲處期間為「三個月」7 票，「六個月」8
票，通過懲處期間「六個月」。

(二) 委員建議醫學系會向其他社辦使用者道歉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漫畫社團辦公室違規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漫畫社於 102 年 8 月搬至國研三樓新社辦後，有多次浪費用電及私用社辦之情事。
- (二) 102 年 10 月 25 日課外組巡視社辦時，見一不明人士獨自逗留國研八社辦，經詢問為漫畫社畢業社友，課外組告知該校友勿私自使用社辦並請其離去後，約談漫畫社社長，請漫畫社社長勿將社辦鑰匙複製並外流給校外人士，並向社員宣導節約用電之美德。
- (三) 102 年 11 月 29 日課外組二度巡視社辦時，又見一不明人士持鑰匙進入國研八社辦，並不聽勸導不肯離去。課外組事後與漫畫社同學確認為該人為漫畫社畢業社友，再次約談漫畫社社長，同意將社辦換鎖，以利社辦管理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由學務處課外組協助更換國研八社辦門鎖，並請漫畫社社長確實保管社辦鑰匙，若再有違規複製及私用社辦之情事，取消社團辦公室使用權。
- (二) 委員建議社團辦公室門鎖改為刷卡制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運醫系學會器材違規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運醫系學會飢餓十二活動後(102 年 12 月 15 日)，歸還部分器材後尚欠 15 把椅子，課外組於次日通知催還，直至隔周(102 年 12 月 24 日)仍未歸還，課外組通知系會長、活動總召後，系學會表示遺失器材，願依數採購椅子賠償，因器材逾期 7 天未歸還，課外組依規定處以 6 個月停權借用器材。
- (二) 運醫系學會將於今年一月舉辦運醫營及下學期承辦全國性體育比賽(5 月)，若無法借用器材恐影響活動進行，故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提出請願「以工代罰」。
- (三) 102 年 12 月 26 日發現缺少的椅子是因為還給總務處，已取回並歸還課外組。

決議：

- (一) 運醫系學會違反器材借用規定，應依法停權處分。系學會辦理營隊活動，為自治團體活動，停權借用後自行檢討解決，不得破壞器材借用規定。
- (二) 衡量承辦全國性體育比賽停權影響茲大，經委員討論後，同意「以工代罰」縮短懲處期限，運醫系學會需於一月底前清除康樂室地板殘膠，方得縮短懲處期限為停權 4 個月(至全國性體育比賽前)。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審議案，請討論。(P5-6)

說明：102 年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共 23 人提出申請，本學期經費五萬元整，獎

勵名單及金額如附件一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本學期社團整體表現優異，學務長同意獎金總金額提高至六萬元，以茲鼓勵，獎勵經費由本校 102 學年度學雜費 3-5% 經費項下支應。
- (二) 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獎勵 18 名同學，九十分以上獎勵一萬元(2 名)、八十分以上獎勵七千元(2 名)、七十分以上獎勵三千元(6 名)、六十分以上獎勵一千元(8 名)，詳細名單如附件一。

提案五：

案 由：新增「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與管理辦法」，請討論。(P7-11)

說 明：社團辦公室目前以社團公約與社辦使用契約書為管理規範，其法效性與位階低，為有效管理社團辦公室，特定本法，草案如附件二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委員逐條討論通過，修正後如附件二所示。

提案六：

案 由：審議 103 年度社團設備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12-30)

說 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，社團設備補助優先順序如下：
 1. 教育部指示辦理之事項急需添購者。
 2. 有安全顧慮急需汰舊換新者。
 3. 共同空間（如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、舞蹈教室）使用之設備。
 4. 共同使用之設備（如音響、麥克風、燈光等）。
 5. 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。
 6. 社團需求但可供多數人共同使用。
 7. 社團需求之重要設備。
- (二) 依 98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，目前社團設備需求甚鉅，但因整體經費不足，建議每一社團設備申請案上限為 20,000 元。超過上限金額之社團設備，應另案簽呈專案申請，以免產生經費排擠效應。
- (三) 器材申請案中，屬消耗品類之耗材，應由社團自付或由社團基本運作費支出，本項經費應以財產或設備申請為優先。
- (四) 本學期計有 6 個社團提出設備申請，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，優先補助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後，再依評分結果排序建議補助順序，請討論 103 年度採購之優先順序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聲樂社社團財產清冊已有 3 台手提電子琴，有鑑於合唱分為 4 分部，應有 4 台手提電子琴較為合用，建議可購買 1 台等級較高電子琴(2 萬元內)，提升其使用品質。
- (二) 管樂社所需購買高音木琴，確實為辦理音樂相關活動所需，且其他音樂性社團使用率也高，以不排擠經費為原則，建議可另案簽呈添購。
- (三) 牙醫學系學生會所需購買 LED 投射燈，由於目前 LED 投射燈技術尚未成

熟，而其損耗機會很高，耗材也非常昂貴，且活動所需使用次數不頻繁，決議不購買。

(四) 其餘決議購買之器材設備以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為限，並以補助優先順序購買，清單如附件三。

提案七：

案由：審議 102 學年度新成立社團，請討論。(P31-33)

說明：本學期計有單車美食社及投資理財研究社申請成立，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已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辦理，試辦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單車美食社新成立案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，性質由體能性改為康樂性。
- (二) 投資理財研究社新成立申請案，委員建議補齊社課成果報告書後再通過，性質為學藝性。

提案八：

案由：審議 10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經費概算表，請討論。(P.34-45)

說明：

- (一) 為配合編列 10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，由各社團提出 103 年度工作計劃表及經費需求後，已於 102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分別召開 7 場各屬性社團經費協調會議，會中討論社團活動經費之優先順序，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五。
- (二) 各工作項目之具體辦理事項經社團審議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：

案由：審議 103 年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，請討論。(P46-54)

說明：103 年校內社團評鑑將於 103 年 2 月 15 日辦理，評鑑等第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增修如附件六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學生社團辦公室自治管理委員會成立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近來社團辦公室違規事件頻傳，為落實學生自治並提升學生責任感，擬成立學生社團辦公室自治管理委員會，由學生社團代表自行組織並管理社團辦公室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同意由學生會社團部籌組。

五、散會：103 年 01 月 03 日(星期五)中午 13 時 30 分及
103 年 01 月 06 日(星期一)中午 13 時 30 分